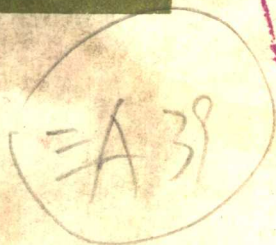




法律文书
选析

法律
顾问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编

4

法 律 顾 问

法 律 文 书 选 析

(上 册)

教学资料 内部发行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编印

一九八二年五月

说 明

一、《法律文书选析》是给政法院校学生、函授和自修大学学员以及广大司法干部交流法律文书制作方法的教学参考资料。法律文书课在政法院校的教学中，是一门综合性的必修的业务课程；对司法工作者来说，则是随时需要应用绝不可少的业务基本知识。制作法律文书要求严格依照法律，不但要善于运用法律，还要处处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因此学习交流制作法律文书经验，不断提高法律文书质量，是教学单位和司法实际部门的共同需要；是适应形势发展，加强法制建设，维护法律尊严的需要；也是提高司法干部业务素质，培养训练合格的法律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正是为了这个目的，并从此点出发，我们就编印了这本教学参考资料。

二、选入本辑的法律文书共有一百七十四件，按文书种类分，包括：侦查文书 起诉文书 判决书 调解书 裁定书 审结报告 诉状与辩护词 公证书 仲裁书。为了使读者系统地了解诉讼过程中司法部门各自的职责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作用，我们还搜集了五个刑事案件、两个民事案件的有关文书，用以反映案件的全貌。收入本辑的法律文书，绝大部分都是华东地区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机关提供的，同时，也选用了河南、广东、四川、新疆等省（自治区）的一些文书。所有这些，都是司法实际部门提供的，基本上可以反映目前法律文书的水平。

三、《选析》搜集的法律文书，一般都保持了原来的面貌，不予改动。它是从司法干部现有水平出发，一方面介绍和交流制作文书的经验，另一方面通过教学单位和司法实践部

们密切配合，从实际中来，加以挑选分析，为教学和司法实践服务的。从我们所搜集到的文书来看，绝大部分是好的和比较好的，质量不够高的是少数。对于制作得好的，就着重介绍其成功的经验，即使写得不够好的，也从共同商讨的角度出发，指出问题，提供改进意见。因此，我们采用了文例结合的方法，用事实和法律说话，以求达到互相启发，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目的。

四、鉴于法律文书一般都是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件，为了维护法律尊严，本书对实体问题概不涉及，只是就文书制作的内容、格式、援引法律条款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法理分析。分析时，力求简明扼要，实事求是，既不作详尽评述，也不要求面面俱到，而是抓住制作中的实际问题，进行简要分析。同时，根据不同文书的具体情况，分析时有所侧重，对一些具有共性的问题，例如刑期折抵，数罪并罚，特定事项以及数字统一使用汉字等问题，凡一处指出后，就尽可能不在每篇重复论及。对个别文书在语言、文字和表达上不够准确的地方，就给予指出，并适当地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改写，提供参考。

五、我们在编写这本资料过程中，得到许多省、市司法机关的积极支持，有的帮助我们搜集了大量资料，给我们出了不少题目，有的还为我们组织力量，核对修改，这是对我们的支持和鼓励。目前制作法律文书还有许多实际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总结，随着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当前司法实践又不断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因此如何更有效地提高法律文书质量，显得更为重要。对此，本书有的作了回答，有的还只是提出问题，供讨论研究。我们深感限于水平，缺乏经验，书中难免有缺点错误，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二年五月

目 录

(上册)

一、侦查文书

1. 石伟明盗窃案破案报告……………(2)
2. 顾仁羊等抢劫、盗窃案破案报告……………(6)
3. 马秀明抢劫案呈请拘留报告书……………(11)
4. 周金康等盗窃案提请批准逮捕书……………(13)
5. 徐宗艺等抢劫案提请批准逮捕书……………(19)
6. 梁发明杀人案预审终结报告……………(21)
7. 丁化民强奸案报告……………(26)
8. 叶仁兴受贿案侦查终结报告……………(29)
9. 蔡正炯等人杀人、抢劫案起诉意见书……………(32)
10. 卢奇等共同盗窃案起诉意见书……………(36)
11. 沈宝宝杀人案起诉意见书……………(40)
12. 李邦应强奸案起诉意见书……………(42)
13. 刘德志等杀人案起诉意见书……………(44)
14. 陈凡桂盗窃案起诉意见书……………(48)

二、起诉文书

15. 吴新乐、张遼抢劫、杀人案起诉书……………(51)
16. 张武根等十三人抢劫、盗窃案起诉书……………(53)
17. 赵圣俊等抢劫、杀人案起诉书……………(60)
18. 吴全发等抢劫、盗窃案起诉书……………(64)
19. 周建凤、单成华故意伤害案起诉书……………(72)
20. 邵全福交通肇事案起诉书……………(74)

21. 柯坚勇、邱招友、邱传永反革命案起诉书…	(76)
22. 倪金平盗窃案免于起诉决定书……………	(80)
23. 何焕林贪污、收受贿赂案免于起诉决定书…	(82)
24. 任克东交通肇事案免于起诉决定书……………	(84)
25. 奚军恩案不起诉决定书……………	(86)
26. 韩金生案不起诉决定书……………	(87)
27. 顾庆珍、周纳钱案不起诉决定书……………	(89)
28. 孙前汉案不起诉决定书……………	(91)
29. 周泰殿、李伟场盗窃、窝藏案抗诉书……………	(92)
30. 方国强盗窃案抗诉书……………	(93)
31. 蔡衍雄强奸案抗诉书……………	(95)
写好起诉书的一些体会……………	商 琪 (99)
写好起诉书的几点要求……………	应后俊 (104)

三、判决书

32. 董克平杀人案……………	(111)
33. 杨延发、陈怀娣侮辱诽谤案……………	(113)
34. 董光奇等共同盗窃案 (多被告) ……	(116)
35. 周盘兴盗窃案……………	(122)
36. 许海伟等抢劫案……………	(125)
37. 陈伟盗窃案……………	(129)
38. 王宝云、王土安破坏通讯设备、盗 窃案 (数罪并罚) ……	(131)
39. 黄瑞新盗窃案……………	(134)
40. 郭蛟虎等走私案……………	(136)
41. 韦义方收受贿赂案……………	(140)

42. 黄伯强投机倒把案	(142)
43. 倪祥龙抢劫、盗窃案	(145)
44. 陈志昌贪污案	(148)
45. 汪献东放火案	(150)
46. 钱顺华、时维皋流氓案	(153)
47. 王浩芳诈骗案	(155)
48. 张卫国报复致死人命案	(158)
49. 杨国忠盗窃案(免于刑事处罚)	(161)
50. 单世纪强奸案	(163)
51. 章雨声、宋田雨重大责任事故案	(165)
52. 周海明伤害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67)
53. 马丽娜伤害案	(169)
54. 宋振云诉张遵云伤害案	(172)
55. 杜进芝被诉强奸案(无罪判决)	(175)
56. 韩庆国妨害选举案(撤销原判予以改判)	(177)
57. 孙生头杀人案(部分改判)	(179)
58. 石和增反革命案(撤销原判宣告无罪)	(181)
59. 王建才破坏军婚案(撤销原判宣告无罪)	(182)
60. 叶兰英等杀人案	(184)
61. 芦森强强奸案(部分改判)	(187)
62. 戴忠孝强奸、抢劫案(部分改判)	(188)
63. 高长文强奸案(部分改判)	(190)
64. 来志明等杀人案(部分改判)	(192)
65. 尹长凤等杀人案(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195)
66. 乔根安强奸、盗窃案(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197)
67. 蒋宝芳等重婚案(部分改判)	(199)
制作刑事判决书应当注意的问题	宗正才(202)

总结经验，提高制作判决书的水平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12)

(下册)

- 68. 李承豪诉杨雅兰返还财物案.....(218)
- 69. 徐谒发诉黄显明房屋租赁案.....(220)
- 70. 彭扬诉李复原离婚案.....(223)
- 71. 余××诉杨××离婚案.....(225)
- 72. 瞿国强诉万秀英离婚案.....(227)
- 73. 谢国珠诉葛诚丽遗产继承案.....(229)
- 74. 王蕴梅诉王康遗产继承案.....(231)
- 75. 徐军等诉孙立柱偿还欠款案.....(237)
- 76. 秦素珍诉顾爱宾离婚案.....(239)
- 77. 丁福旺诉康新洗染店土地使用案.....(241)
- 78. 青海重型机床厂诉××市机电设备
供应公司履行合同案.....(243)
- 79. 施增保为房屋买卖上诉案.....(247)
- 80. 杨浩德为遗产分析上诉案.....(249)
- 81. 徐水金为遗产继承上诉案.....(252)
- 82. 雷国梁为赡养上诉案.....(255)
- 83. 蒋阿文为房屋租赁上诉案.....(257)
- 84. 郑根才为货款上诉案.....(259)
- 85. 赵定中为离婚上诉案.....(260)

四、调解书

- 86. 陈兴宇与陈兴龙遗产继承纠纷.....(264)

87. 王彩和、姚进与姚芳忠遗产分析 纠纷……(266)
88. 张阿龙与张慧英离婚 纠纷……(268)
89. 丁红丽与郑跃进离婚 纠纷……(269)
90. 刘朝忠与宋玉梅离婚 纠纷……(272)
91. 蒋玉英等与周满良房屋回赎 纠纷……(273)
92. 张寿昌与张阿龙等房屋产权 纠纷……(275)
93. 谢张泰与车慧丽等房屋迁让 纠纷……(277)
94. 孙宗仿与吴鸿祥房屋产权 纠纷……(279)
95. 上海市长宁区工业公司经理部与四
川省旺苍县旺苍公司履行合同纠纷……(281)
96. 河北省怀来县钻机厂与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水利厅物资处履行合同纠纷……(285)
97. 赵国颐自诉储瑾等伤害附带赔偿 纠纷……(288)
98. 张华等自诉沈鑫等伤害附带赔偿 纠纷……(290)
- 制作自诉案件调解书的几个问题……宗正才(292)

五、裁定书

99. 死缓复核刑事裁定书……(296)
100. 在核准死缓案件过程中被告人死亡
刑事裁定书……(298)
101. 二审维持原判刑事裁定书(刘锡林
诬告陷害案)……(300)
102. 二审维持原判刑事裁定书(李观带、
林炽基等走私案)……(302)
103. 发回重审民事裁定书……(305)
104. 审判监督程序民事裁定书……(306)

六、审结报告

105. 申国龙杀人案审结报告……………(309)
106. 李万海伤害上诉案审结报告……………(312)
107. 赵凤莲与杨庆君婚姻上诉案审结报告……………(314)

七、诉状、辩护词

诉状

108. 陈金芳诉郑海英等重婚虐待案刑事诉状……………(319)
109. 叶绪泰诉刘曼妹离婚案民事诉状……………(321)
110. 浙江省绍兴县搬运公司诉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爱民机械厂履行合同案民事诉状……………(324)
111. 池玉宽诉五烈供销社谢庄供销社房屋租赁案
民事诉状……………(327)
112. 新华鞋底厂诉红卫大队皮革制品厂履行合同
案民事诉状……………(328)
113. 夏家涛为遗产分割案民事上诉状……………(331)
114. 鉴湖供销社为房屋租赁上诉案答辩状……………(334)
115. 傅素雅交通肇事案申诉状……………(337)
116. 葛素珍为房屋产权案申诉状……………(340)
117. 高永良等为高锦昌盗窃案申诉状……………(342)
118. 东台县台南四新拉丝厂为履行合同纠纷申请
仲裁书……………(345)

辩护词

119. 周如江交通肇事案辩护词……………(348)
120. 胡一平交通肇事案辩护词……………(357)
121. 周妙池伤害案辩护词……………(361)

如何写民事诉状……………季甫、张徐锦(365)

八、诉讼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文书

122. 顾希超故意杀人案……………(371)

一、对顾希超拘留审查的请示报告……………(371)

二、关于对邱正英被毒害案件的侦查结案报告……………(373)

三、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南通分院起诉书……………(377)

四、为被告人顾希超辩护的辩护词……………(378)

五、江苏省南通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380)

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381)

123. 许波港、许映堂、宗瑞祥盗窃、窝藏赃

物案……………(385)

一、如皋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385)

二、为被告人宗瑞祥辩护的辩护词……………(387)

三、如皋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388)

124. 黄昱等故意伤害案……………(392)

一、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392)

二、为被告人黄昱辩护的辩护词……………(394)

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398)

125. 狄梅春、吴波非法拘禁致人死亡案……………(404)

一、关于对狄梅春、吴波非法拘禁一案的

立案请示报告……………(404)

二、温岭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406)

三、温岭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410)

四、温岭县人民检察院抗诉书……………(414)

五、浙江省台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415)

六、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抗诉书……………(417)

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419)

126. 王余仁、车济明杀人、抢劫案……………(423)

- 一、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台州分院起诉书……………(423)
- 二、为被告王余仁所作的辩护词……………(426)
- 三、浙江省台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429)
- 四、法医证明书……………(431)
- 五、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432)
- 六、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再审判决)……………(434)
- 127. 黄冠兰诉陈金昌离婚案……………(438)
 - 一、民事诉状……………(438)
 - 二、民事续状……………(441)
 - 三、法院通知书……………(444)
 - 四、江苏省南通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445)
- 128. 张思温诉施成贤等房屋出典回赎案……………(448)
 - 一、民事诉状……………(448)
 - 二、查证证明……………(450)
 - 三、绍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451)

九、公证书

- 129. 兄弟关系证明书……………(454)
- 130. 夫妻、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书(陈丽娟)……………(454)
- 131. 母女关系证明书……………(455)
- 132. 兄弟、伯侄关系证明书……………(455)
- 133. 夫妻、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书(侯水仙)……………(456)
- 134. 母女、姐妹兄弟关系证明书……………(457)
- 135. 未婚证明书……………(457)
- 136. 收养养女关系证明书……………(458)
- 137. 收养养子关系证明书……………(458)
- 138. 业余工业大学学历证明书……………(459)
- 139. 高中学历证明书……………(459)

140. 出生证明书.....	(460)
141. 死亡证明书.....	(460)
142. 继承权证明书.....	(461)
143. 遗嘱证明书.....	(461)
144. 赠与证明书.....	(462)
145. 委托书证明书.....	(463)
146. 有奖储蓄开奖公证书.....	(464)

十、仲裁书

147.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进口不锈钢管 在国内运输中发生货损事故纠纷的 调解书.....	(466)
14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 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一九七五年).....	(468)
149.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 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一九七四年).....	(472)

侦 查 文 书

侦查文书是公安、检察机关侦查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公安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经过侦查，对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认为应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查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时，侦查即告终结。侦查阶段的法律文书种类较多。这里，我们选收的有破案报告，呈请拘留报告书，提请批准逮捕书，和起诉意见书共十四件。这些文书应写明案情发生、发现概况和破案经过以及人犯的基本情况。制作时一定要忠实于事实，忠实于法律，格式要正确，文字要简练，层次要分明，用语要准确，特别是对犯罪事实这一关键环节必须叙述清楚，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经过、手段、造成的危害和后果等；叙述时要具体、准确、如实，并突出主要罪行。对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也要具体写明，使人信服。在认定案犯犯罪必须采取强制措施或要求检察院批捕、起诉时，都要援引有关法律条文。

1. 石伟明盗窃案破案报告

一、石伟明，男，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浙江省平湖县人，无业。家住延安东路401弄27号。石于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九日因盗窃罪被收容审查，现在押。

简历：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九年在宁海东路小学读书，一九七〇年到一九七二年在延东中学读书，一九七二年到一九七五年因撬窃被收容少年教养三年，一九七五年四月至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因在少教期间赌博、偷窃，延长收容劳教一年（在青东农场执行），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一九七七年五月留场劳动，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四月无业，一九七九年四月因扒窃被行政拘留十五天后强制劳动一年（一九八〇年二月提前释放），一九八〇年二月至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九日无业。

二、陈华鸣，男，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生，江苏省常州市人，无业，家住延安东路401弄25号。陈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因盗窃罪被收容审查，现在押。

简历：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五年在浙江南路小学读书，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年在延东中学读书，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七年一月曾因扒窃被公安机关教育、行政拘留、强制劳动数十次，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因扒窃被拘留，同年十一月逮捕，一九七九年八月被批准收容劳动教养三年，因已关押二年余，遂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提前解除收容劳动教养，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无业。

三、林立成，绰号阿五头，男，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生，浙江省鄞县人，无业，家住延安东路401弄23号。林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日因盗窃罪被收容审查，现在押。

简历：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九年在浙江南路小学、宁海东路小学读书，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二年在延东中学读书，一九七二年四月因撬窃被本市黄浦分局拘留，同年十月被判有期徒刑七年，一九七四年二月解送军天湖农场继续服刑，直至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释放，一九七九年四月至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日无业。

四、石钰明，男，一九五七年六月一日生，浙江省平湖县人，上海淀粉二厂工人，共青团支部委员，家住延安东路401弄27号。石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因包庇窝赃罪被收容审查，现在押。

简历：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在永寿路小学读书，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在格致中学读书，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分配至上海淀粉二厂做工至今。

主要罪行：

本市上海县辖区桂林路89弄6号502室钟子良家与习勤路9弄18号304室许秀明家相继于今年六月十日及九月七日白天被撬窃索尼牌收录两用机、手表、现金、票证等钱财，价值近八百元。上海县公安局刑队采得现场指纹，查悉系罪犯石伟明、陈华鸣所留，遂于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二日将石、陈二人收容审查。十月下旬石犯初步供认在上海县及普陀、长宁、徐汇等区进行撬窃犯罪。普陀、长宁、徐汇分局刑队经对被撬窃的现场采集到的指纹进行对比，也认定石、陈的犯罪活动，而于十一月九日由我处与上海县公安局刑队及普陀、长宁、徐汇、静安、吴淞等区的刑队进行联合侦

破，根据石伟明的交代，又查获同伙林立成。

经对石、陈、林三犯多次讯问，调查核对和现场留下指纹对比认定，石犯伙同林犯、石犯伙同陈犯及石、林单独作案，自一九八〇年七月至今年十月先后在本市徐汇、普陀、长宁、静安、吴淞、南市、黄浦、卢湾、杨浦、闸北十个区及上海、川沙二个县，三犯用自制旋子钢旋凿、塑料垫板、旋凿等犯罪工具以撬窃上述区、县的新工房为主，共计撬窃七十五户（立案侦察六十八起），盗得电视机十架（计16吋日立牌彩色电视机一架，14吋乐声牌电视机一架，12吋日立、索尼等牌电视机七架、飞跃牌9吋电视机一架），收录两用机九架（计9930四喇叭一架，松下、索尼二喇叭二架，三洋、春雷单喇叭六架），照相机六架，闪光灯一只，大罗马、梅花牌等手表十七只，计算机六架，金戒子八只、白金戒子一只及锁片、宝石戒等首饰二十余件，现金六千二百余元及呢大衣、呢中山装、呢料、被面子等一批。七十五户居民共计被盗价值二万二千五百余元，以及粮票一万六千六百二十四斤、布票743.56尺、油票38斤等。

石、陈、林三犯在撬窃犯罪过程中还损坏七十五户被害人的门、窗、大橱、五斗橱、床边橱、写字台、箱子等一大批家具。

对石、陈、林三犯供认的立案侦察的六十八起案件，已取得被害人陈述和现场勘察记录，并取得石、陈、林三犯在徐汇、长宁、普陀、静安、吴淞、南市等六个区及上海县三十起案件现场留下的指纹为证，同时从窝赃人石钰明及收赃人王永玲等人处吊得电视机九架，收录两用机五架，照相机五架，闪光灯一只，大罗马、梅花牌等手表十二只，计算机三架，金戒子四只及锁片，宝石戒等首饰十余件，现金四千三百余元